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各区一般课题申报的通知

京教科规字[2023] 01 号

各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京教策[2020]13号)第十三条规定，“各区一般课题采取限额申报方式，规划办根据各区专任教师数量、立项资助课题数量和课题完成质量综合确定各区当年申报数量，各区受托管理机构依据申报数量组织本区推荐工作。”现将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各区一般课题的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1. 课题选题。一般课题申请者可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基础和《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指南》的相关要求自行选题、命题。

2. 申报限额。各区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一般课题申报限额（见附件 1）和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见附件 2），完成本区一般课题的申报工作。

3. 经费承诺。一般课题为单位资助经费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承担。所在单位应按照申报课题时的承诺，确保课题立项后经费到位。

4. 系统填报。各区根据本通知要求推荐申报名单，并于课题申报

系统启动后（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3月18日，组织本区一般课题负责人登录“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填写课题申请书。

5. 报送要求。各区于2023年3月23日—24日，报送一般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3）、各区遴选一般课题的相关统计数据表（附件4）和“课题申请书”原件（原件不返回，申请人须另留存“课题申请书”原件1份，以备立项后管理使用）各1份至海淀区翠微路4号院A楼501会议室。

请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做好2023年度一般课题的申报组织、推荐和报送等工作。

联系人：曹老师 8817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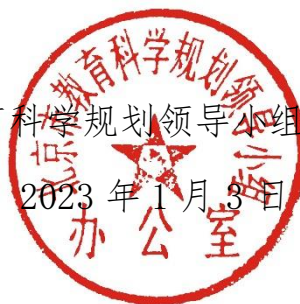
附件1：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各区一般课题申报限额表

附件2：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

附件3：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各区一般课题申报汇总表

附件4：各区遴选一般课题的相关统计数据表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

各区一般课题申报限额表

单位		申报数量
1	东城区	37
2	西城区	49
3	朝阳区	80
4	海淀区	85
5	丰台区	35
6	石景山区	13
7	门头沟区	8
8	房山区(含燕山分局)	28
9	通州区	37
10	大兴区	29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4
12	昌平区	33
13	顺义区	26
14	平谷区	13
15	怀柔区	12
16	密云区	14
17	延庆区	9
总计		512

注: 申报数量=各区专任教师百分比*申报基数(480项)-上一年未结项课题数+上一年非一般课题立项数/2

附件 2: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标准			
	1	A 级 (90-100 分)	B 级 (75--89 分)	C 级 (60--74 分)	D 级 (0-59 分)
选题意义	0.2	有重要创新性或应用性。	有比较重要的创新性或应用性。	创新性或应用性一般。	基本属于重复性工作。
研究基础	0.15	已有相关成果丰富，熟悉研究现状，所列参考文献具有代表性。	已有比较丰富的相关成果丰富，比较熟悉研究现状，所列参考文献比较有代表性。	已有一般相关成果，一般了解研究现状，所列参考文献有一定代表性。	没有相关成果，不了解研究现状，所列参考文献没有代表性。
课题设计	0.4	目标明确，内容充实，思路清晰。	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充实，思路比较清晰。	目标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充实，思路基本清晰。	目标不够明确，内容空泛，思路模糊。
研究方法	0.15	方法適切	方法比较適切	方法基本適切	方法不当
研究条件	0.1	完全具备	比较具备	一般条件	不具备

附件 3: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
各区一般课题申报汇总表

_____区（加盖区管理机构公章）

序号	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研究领域	课题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							
2							
3							
4							
5							

注：从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导出的“一般课题汇总表”

附件 4:

各区遴选一般课题的相关统计数据表

_____区（加盖区管理机构公章）

	申报情况	推荐情况	备注
申报学校数			
申报课题数			

- 注：1. 申报情况是指各区中小学教师申报一般课题的原始数据；
2. 推荐情况是指各区经过遴选实际报送的相关数据。